祁东法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汪裕林

本报讯 继组织全院干警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后，10月25日下午祁东县人民法院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刁俊军主持，全体在家班子成员参加了学习。

刁俊军对十九大报告进行了细致解读，并结合当前法院工作实际率先发言，深刻阐明了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大现实意义。他指出，要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努力做好新时代法院各项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的贡献。

刁俊军要求全体干警要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以高昂的斗志、极大的政治热情贯彻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要认真抓好十九大精神学习。全体班子成员就所分管的部门要认真做好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的安排和部署，教育引导全院干警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组织培训，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贯彻等会议精神转化工作，在强化自学的同时，还要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活动学习，确保干警思想认识提高到位。立足审判实际，确保贯彻落实。要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与做好法院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指导法院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并找准法院各项工作与新方略新思路新举措的结合点，贯彻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去，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执行进行时

珠晖法院：让当事人红脸来悦色回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邓艳天

本报讯 10月26日，珠晖区法院执行局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引发的闹访案件。

为促使被执行人彭某履行相应的义务，珠晖法院将其工资账户进行冻结，对此彭某和妻子跑来法院吵闹。起初，夫妻二人情绪激动："你法院冻结我工资，我就吃住在你法院!"因该案件承办人出差，珠晖区法院执行局局长蒋受才接待。通过询问得知，该案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许某曾殴打被执行人妻子，所以才导致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蒋受才做疏导和教育工作，被执行人彭某夫妇不仅认识到自己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而且对自己的过激行为深刻反思，承认错误，并赔礼道歉，当即写下保证书，表示自己今后一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不会再采取不理智的过激行为，积极配合法院执行该案。

近日，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题，珠晖区法院执行局开展了执行大会战，在执行过程中，该局依法依规积极接待和处理当事人的正常诉请，但对无理取闹的闹访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切实保障法院法官依法履责。

审判与执行的衔接浅议

陆元景

在案件审判过程中，要有执行思维，不仅要考虑如何将案件审结，做到适用法律适当、裁判公正，还应考虑审判结果是否能执行到位，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为了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我认为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加强诉讼保全，降低执行难度。有效控制被告的可供执行财产，最大限度保障胜诉方在执行阶段实现权益。因此，在立案、审判阶段应当告知原告有权利对被告财产申请诉前、诉讼保全，充分调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主动性，以防止被告将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隐匿、转移或变卖。另一方面，审判法官必须注意观察和分析，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必要时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二、要提升裁判质量，明确执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要利义务主体明确；（二）给付内容明确。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然而在当前的司法实务中，裁判依据粗糙模糊的现象仍然较为严重，这是造成执行难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提升裁判文书质量，明确执行依据，也能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解决执行难。

三、要加强诉讼调解，减轻执行压力。通过审判法官深入细致的工作，使当事人在诉讼中达成共识，止纷息诉。法院普遍存在案多人少的矛盾，诉讼中实质性化解矛盾，裁判结果即时结算或自觉履行，可以降低进入执行环节的案件数量，减轻执行压力。

四、要加大法律释明力度，避免执行矛盾。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许多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多数原因是不服裁判结果。即便败诉，其对自己提出的理由仍然坚信不疑，始终认为自己有理，法院的判决不公，进而在执行过程中对抗或者逃避执行。如能在裁判过程中加大法律释明力度，使裁判结果让胜败双方当事人皆服，不仅可以避免执行矛盾，还能降低执行阻力。

五、要注重审、执衔接，提高执行效率。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性格特点、财产状况、联系方式都有着全面的了解，往往这些信息对执行工作的开展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在工作实践中，注重审判与执行衔接，对于执行工作的开展必然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作为案件审判阶段的承办法官，应当摒弃"案件一结、事不关己"的错误理念，要有配合兑现裁判结果的积极态度，以便为执行法官快速了解案情，制订执行方案创造条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衡南法院：多措并举保障案件审理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周亚平

本报讯 10月20日-27日，衡南县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多起被告人人数众多的刑事案件。为确保庭审安全、有序、规范，该院多措并举，使案件庭审得以顺利开展。

鉴于案件涉及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该院专门组织研究、协调，提前向市中院、县委政法委汇报，制定详细的庭审预案，成立领导小组，调集全院60余名干警实行定岗定位，组成押解组、看管组、值庭组、安保组、警戒组、处突组、督查组，分别负责提押、看管、法庭秩序维护、庭审警戒、应急处置、纪律督查等工作。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等旁听观摩监督庭审，邀请相关媒体对庭审过程进行公开报道。

因这几起案件的被告人人数均超过了10人，案卷数十卷。庭审前，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理清事实、逻辑关系。在熟悉案情的基础上，合议庭确定庭审焦点、调查重点，拟定庭审提纲。庭审中，合议庭成员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严格按照庭审规范化要求，积极引导公诉机关、辩护律师、被告人围绕争议焦点发表意见，充分保护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的权益，确保案件公正、规范、高效审理。

衡南县法院多角度着力、多措施并举，各部门协调配合到位，有力保障了整个庭审过程安全稳定、规范有序，展示了衡南县法院干警业务过硬、团结协作、作风严明的司法形象，彰显了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司法精神，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执法监督员等的盛赞。

衡东法院：临聘人员岗前"专业充电"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丽斌

本报讯 10月23日下午，衡东县人民法院临聘人员集中培训拉开序幕，开班仪式由衡东县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谭志刚主持。此次集中培训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设置了职业道德和素养、书记员实务、信息化视野与法院信息化应用操作、庭审观摩和记录测试、法警技能培训等实用性、操作性强的课程。

为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近期，衡东法院通过笔试、面试、体检等程序新招聘了一批临聘人员。衡东法院现有临聘人员60人，占法院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是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他们大多都有一技之长，但对法院工作的专业性缺乏了解，对于如何将自己的技能服务于审判工作，集中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实现了法院对临聘人员的有效管理。

临聘人员夏晴表示，很高兴能在上岗前进行这么系统的学习，课程让人受益匪浅，让人深刻地了解法院的职能以及书记员应当掌握的技能和具备的职业素养。

法律宣传进乡村 为婚姻家庭护航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阳桂英

本报讯 10月25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黄志敏，副院长周文慧一行来到珠晖区茶山坳镇金甲古村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应茶山坳镇妇联的要求，此次的法律宣传主要为茶山镇的妇女同胞们做一个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知识宣讲，讲座由周文慧主讲，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讲解，同时对法院的婚姻案件的管辖及诉讼流程做了简单介绍。周文慧讲解细致全面、重点突出，并结合法院的案例，举以各种实例，以案说法，现场的妇女村民听得认认真真，会场秩序良好。此外，珠晖法院工作人员还进行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册页500余份。